

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隆县税二分 通〔 2024 〕 1011 号

广西中电东华投资有限公司隆安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450123677734794）：

事由：未按期缴纳 2011 年 1-12 月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第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综〔2012〕18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等规定。

通知内容：你（单位） 2011 年 1-12 月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未按期进行缴纳，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8443>）或前往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201 号 3 楼）